吴起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尊敬的黄生鹏代表:

您好!

现将您提出的《关于我县预防校园霸凌的建议答复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吴教科体函〔2024〕20号）送上，请您审阅并在征求意见稿上方签署意见。如您同意，我们将依此正式向您复函。

此致

敬礼

联 系 人：张晓德　　电话：13571127663

通信地址：吴起县农林水牧大楼314办公室

邮　　编：717600

吴起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2024年5月15日

您对该征求意见稿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满意

签　名：黄生鹏

2024年5月15日

类　别：B

吴起县教育科技体育局　　签发人：袁海湖

吴教科体函〔2024〕20号

对政协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40号提案的复函

黄生鹏代表：

您在政协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我县预防校园霸凌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教科体局高度重视中小学校园欺凌防治工作，始终坚持教育为先、预防为主、保护为要、法治为基的原则，从完善制度、强化宣传、综合防控等方面入手，基本形成了多方参与、多元防控的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方联动的防治体系，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开展的主要工作有：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，不断提升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

加强宣传教育是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首要环节，也是预防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全县教育系统坚持把预防学生欺凌教育、自我保护教育纳入安全教育计划，把组织学习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列入安

全课程，坚持经常教育、专题教育和针对性教育相结合，对中小学生开展思想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，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课堂教学、主题班会、发放宣传资料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，向学生及家长普及相关知识，尤其是加强了对小学生、留守学生、寄宿学生、农村学校学生及其家长的宣传教育，确保学生欺凌防治教育落实到每一位学生、每一位家长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作用，通过开展“学宪法，讲宪法”、法治进校园巡讲、举办宪法知识讲座等法治宣传活动，着力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，提高学生依法处理伤害事故、增强自我保护、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。2024年5月，县教科体局组织了校园欺凌专项整治，联合县公安局印发了《吴起县校园欺凌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学校定期开展的思想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普及防范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。

二、强化心理疏导，切实形成防范学生欺凌合力

近年来，全县教育系统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，积极推动了心理咨询室建设，通过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和心理咨询师、加强心理教师培训等措施，建设了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、以兼职教师为补充，专兼结合、专业互补、相对稳定、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。全县各学校利用专（兼）职心理教师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，细致了解学生间的矛盾纠纷、心理问题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事端苗头，引导学生沿着健康向上的人生道路成长。为有效预防学生欺凌事件发生，全市各学校定期对学生组织开展排

查调查活动，建立重点学生台账，并对重点学生落实帮扶措施，通过真心关爱、细致调解等方法化解矛盾。同时，通过召开家长会、定期开展家访等活动，及时与家长交流学生在校表现，提示家长认真履行监护人责任，切实形成家校合力，共同做好学生学习、思想、生活等全方位工作。

三、加强校园管理，切实筑牢防范学生欺凌防线

加强校园内部管理、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是做好学生欺凌防治的关键所在。近年来，全县各学校不断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大校园“三防”（人防、技防、物防）建设投入，认真落实学校监控设施重点部位全覆盖和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要求，确保学生进入校园即进入监控范围。同时，积极推进了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，在各学校设立“警察叔叔信箱”，实现了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联防，切实强化了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的预测预警、实时监控、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。全县各学校认真落实学校封闭式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学校大门口管理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，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。全县各学校不断强化学校安全管理，制订完善学生欺凌防治的预防处置制度、措施、预案，公布学生救助电话和欺凌防治举报电话，明确相关责任人和岗位职责，实行校园安全巡查全时段、全覆盖制度，及时发现学生欺凌事件线索和苗头，确保发生校园欺凌事件第一时间发现、积极应对、快速处置。全县所有寄宿制学校宿舍均实行“封闭式”管理模式，严格落实管理员资格审查、出入人员管理、

请销假、夜间巡查等管理制度。

校园学生欺凌防治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也是一项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关注、主动参与的工作。县教科体局将进一步完善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长效机制，通过协调联动、多措并举、破解难题，共同推动全县教育系统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持续深入，确保全县不发生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学生欺凌事件，确保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。

再次感谢您对吴起教育和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关心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以上答复，妥否？请予以指正！

吴起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2024年5月15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晓德　13571127663

类　别：B

吴起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签发人：袁海湖

吴教体函〔2024〕20号

对政协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40号提案的复函

黄生鹏代表：

您在政协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我县预防校园霸凌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教科体局高度重视中小学校园欺凌防治工作，始终坚持教育为先、预防为主、保护为要、法治为基的原则，从完善制度、强化宣传、综合防控等方面入手，基本形成了多方参与、多元防控的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方联动的防治体系，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开展的主要工作有：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，不断提升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

加强宣传教育是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首要环节，也是预防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全县教育系统坚持把预防学生欺凌教育、自我保护教育纳入安全教育计划，把组织学习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列入安全课程，坚持经常教育、专题教育和针对性教育相结合，对中小学生开展思想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，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课堂教学、主题班会、发放宣传资料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，向学生及家长普及相关

知识，尤其是加强了对小学生、留守学生、寄宿学生、农村学校学生及其家长的宣传教育，确保学生欺凌防治教育落实到每一位学生、每一位家长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作用，通过开展“学宪法，讲宪法”、法治进校园巡讲、举办宪法知识讲座等法治宣传活动，着力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，提高学生依法处理伤害事故、增强自我保护、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。2024年5月，县教科体局组织了校园欺凌专项整治，联合县公安局印发了《吴起县校园欺凌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学校定期开展的思想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普及防范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。

二、强化心理疏导，切实形成防范学生欺凌合力

近年来，全县教育系统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，积极推动了心理咨询室建设，通过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和心理咨询师、加强心理教师培训等措施，建设了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、以兼职教师为补充，专兼结合、专业互补、相对稳定、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。全县各学校利用专（兼）职心理教师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，细致了解学生间的矛盾纠纷、心理问题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事端苗头，引导学生沿着健康向上的人生道路成长。为有效预防学生欺凌事件发生，全市各学校定期对学生组织开展排查调查活动，建立重点学生台账，并对重点学生落实帮扶措施，通过真心关爱、细致调解等方法化解矛盾。同时，通过召开家长会、定期开展家访等活动，及时与家长交流学生在校表现，提示家长认真履行监护人责任，切实形成家校合力，共同做好学生学习、思想、

生活等全方位工作。

三、加强校园管理，切实筑牢防范学生欺凌防线

加强校园内部管理、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是做好学生欺凌防治的关键所在。近年来，全县各学校不断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大校园“三防”（人防、技防、物防）建设投入，认真落实学校监控设施重点部位全覆盖和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要求，确保学生进入校园即进入监控范围。同时，积极推进了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，在各学校设立“警察叔叔信箱”，实现了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联防，切实强化了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的预测预警、实时监控、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。全县各学校认真落实学校封闭式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学校大门口管理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，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。全县各学校不断强化学校安全管理，制订完善学生欺凌防治的预防处置制度、措施、预案，公布学生救助电话和欺凌防治举报电话，明确相关责任人和岗位职责，实行校园安全巡查全时段、全覆盖制度，及时发现学生欺凌事件线索和苗头，确保发生校园欺凌事件第一时间发现、积极应对、快速处置。全县所有寄宿制学校宿舍均实行“封闭式”管理模式，严格落实管理员资格审查、出入人员管理、请销假、夜间巡查等管理制度。

校园学生欺凌防治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也是一项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关注、主动参与的工作。县教科体局将进一步完善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长效机制，通过协调联动、多措并举、破解难题，共同推

动全县教育系统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持续深入，确保全县不发生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学生欺凌事件，确保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。

再次感谢您对吴起教育和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关心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以上答复，妥否？请予以指正！

吴起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2024年5月15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晓德　13571127663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（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）